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540號

債權人 上昇通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洲義營造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對債務人洲義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5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於通知書送達7日內提出「一、請補繳支付命令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，二、提出債務人洲義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，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三、具狀更正相對人（應增列洲義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。」；該通知書於108年7月8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惟債權人只補繳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其餘第二點與第三點，迄今仍未依上開通知書之意旨為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下：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林 恒 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 記 官 呂 姿 穎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